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 5 家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服务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综合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4%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4%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4%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4%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部门对其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未能识别该错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风险（缺陷）、重要风险（缺陷）标准的其他风险（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5%。	净资产的 0.3%<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重大处罚、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

	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风险（缺陷）、重要风险（缺陷）之外的其他风险（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经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流程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所涉及业务量不大，影响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经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合同管理、信息传递流程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所涉及发生量不大，影响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围绕整体战略部署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提升，重点关注经营业务相关流程，进一步提高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的贴合度，推动形成优质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2022年，公司将持续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公司发展规划的衔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着力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深入覆盖和持续优化迭代。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树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